

附表

外國人行為之類別	行為列舉之態樣	判斷要件
一、商務行為	外國人基於商業目的，來臺進行下列行為，例如： (一) 業務視察、工作調整會議、商務談判、設立商務據點、開拓市場、簽訂商務合約或參加相關商務之招標、投標。 (二) 視察進度、參加品管檢討會議，並就施工品管、技術設備之檢驗進行督導。 (三) 參加商務展覽或考察、研討會或其他會議，並參與會場布置、搭建展覽攤位等周邊服務。但該外國人如係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上開事務，仍應向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許可。 (四) 商品展示行銷及介紹、產品或活動代言。但不含向顧客從事販售產品及推廣產品之行為。 (五) 外國籍之股東或董事依公司法規定，擔任公司股東或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者。但該外國人如另由公司聘僱從事工作，仍應向本部申請許可。	1、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且外國人主要目的係基於商業需要。 2、上開之「商務行為」，並非以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符合左列之行為，即令有償，亦無須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 3. 依公司法規定擔任公司股東或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係單純依公司法上地位與公司間所生之法律關係，無本法之適用。但該外國人如另由公司聘僱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僑外資事業主管等工作，仍應由公司向本部申請許可。
二、課程實習或研修行為	(一) 外國人因課程學習關係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或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服務學習。 (二) 民營企業與高級職業學校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並依教育部所定之建教合作相關法規辦理，依該等法規取得學籍之外籍學生，其實習內容未逾越教育部所定課程及核准範圍者。	大專校院部分： 1、課程學習：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上開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

外國人行為之類別	行為列舉之態樣	判斷要件
		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上開條件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2、服務學習：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 高中職業學校部分：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教育部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辦理，依該等法規取得學籍之外籍學生，其實習內容不得逾越教育部所定課程及核准範圍。
三、輔助性服務行為	外國人自發性地奉獻社會及非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無相當對價報酬之志願服務，例如： (一) 外國人與社區成員共同參與鄰里社區公益活動(如環保志工)。 (二) 外國人自願於下班時間擔任雇主所申請許可工作地點之廠區範圍內門口義務交通指揮，維護廠區交通安全與順暢之行為，得視為從事許可範圍內之工作。 (三) 已持有本部核發工作許可者，於工作之餘，從事下列行為： 1、在政府機關或經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所舉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中表演。	1、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且外國人主要目的係基於社會責任或社會參與，而與其他成員共同參與之輔助性服務，或基於個人專長受邀參與活動之行為。 2、外國人從事符合志願服務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要件之行為，或非屬志願服務法規範圍，惟係自發性地奉獻社會，非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無相當對價報酬之輔助性服務行為。 3、外國人於工作之餘自發性、非經常性從事無相當對價報酬之藝術或演藝行為，外國人與活動主辦單位或場所之管理人不具指揮監督關係。

外國人行為之類別	行為列舉之態樣	判斷要件
四、一般聯誼行為	2、參加朋友的劇團，擔任演出之演員，推廣文化藝術，並配合該劇團於各地社教活動邀約演出。 已持有本部核發工作許可者，於工作之餘，因個人興趣於公開場所提供短期表演或無償表演者，例如： (一) 於親友家中、公園或酒吧舉辦之生日派對上彈奏樂器為親友慶生。 (二) 至酒吧等場所，因一時興起上臺表演，場所並未給付外國人任何報酬，亦未向其他客人收取費用。 (三) 與朋友組成之樂團在酒吧於固定或不固定時段表演，外國人並無預定之表演節目，酒吧亦未給付樂團任何報酬。 (四) 與一群愛好表演話劇的人自發性地參與表演，表演者均無獲取相當對價報酬，而由表演者與參與之觀眾共同分攤場所的租金及清潔費用等。	1、無相當對價報酬：只針對表演行為之對價而言，其必須與社會通念中，該種表演可能收取的對價成相當比例方屬之。若參與者有分攤些許費用，例如分擔場所租金、清潔費等，因為其屬於費用之性質，且比例上與一般表演之對價報酬顯不相當，不應認為有對價報酬。 2、外國人屬自發性，與場所主人或觀眾間，均無指揮監督關係。
五、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	(一) 外國人受僱於境外之政府機構、境外非政府組織及事業機構或個人，來臺進行新聞採訪、新聞報導或從事取景、拍攝或後製作電影、電視或戲劇等工作，或來臺擔任旅遊領隊；或外國人臨時性受邀參與新聞媒體訪談等。 (二) 外籍宗教人士來臺從事傳揚宗教教義、傳道或弘法行為。但不包含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如：翻譯佛經、辦理傳教弘法週邊服務）。 (三) 非持工作許可之外國人，自營從事網路拍賣或從事販售物品之行為（如擺地攤販售物品）。但不包含提	1、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即外國人提供勞務對象非臺灣地區雇主，或臨時性（例如屬一次性訪問，非屬帶狀談話性節目）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尚無影響國人就業機會。 2、傳教弘法行為之邀請單位為立案之宗教相關事務之團體，外國人須具有神職人員身分，且外國人須持外交部核發之傳教弘法簽證。 3、以非持工作許可之外國人為限（至外國人是否與來華簽證目的相違，應由主管機關依其來華簽證及居留停留目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

外國人行為之類別	行為列舉之態樣	判斷要件
	供勞務之行為(如為他人按摩或教授語文之行為)。 (四) 受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各級學校、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各國國際組織邀請或補助從事非營利性質之文化或藝術之創作、推廣及交流，或於創作、推廣及交流之餘，接受邀請單位安排進行經驗分享。 (五) 外國人(含隨行工作人員)參加競賽或比賽(例如體育比賽、電競比賽、文學比賽、書法比賽、歌唱比賽、圍棋比賽、友誼賽、觀摩賽等)，以及競賽、比賽或其他交流之餘，接受邀請單位安排進行經驗分享。 (六) 外國人自發性付費參加進修，配合課程上之需求，與所有學員事前協助講授者準備材料或事後協助清潔環境。 (七) 外國人參與移工角色或議題之紀錄片拍攝、文學獎競賽，不論是否有獲得版權費或獎金。	理)。又該自營工作行為不包含提供勞務之行為。 4、外國人受左列機關、學校或組織邀請或補助進行文化或藝術交流(例如駐村藝術家、音樂祭、音樂表演、舞蹈表演)，在邀請期間內從事所邀請範圍內之行為。例如地方政府邀請外國人來臺擔任駐村藝術家得免向本部申請許可，另地方政府於假日舉辦藝文講座，安排駐村藝術家進行經驗分享，亦得免申請許可，但不包含外國人自行前往外面授課。 5、外國人受所邀請參與競賽或比賽，在邀請期間內從事所邀請範圍內之行為。例如某運動協會邀請外國人來臺參加比賽，參加比賽團隊(包含運動選手、教練、隊醫、防護員等)得免向本部申請許可，另該協會舉辦運動講座，安排比賽團隊成員進行經驗分享，亦免申請許可，但不包含外國人自行前往外面授課。 6、外國人參加進修免申請許可範圍，以進修課程前後之準備作業為限。例如外國人參加桌球課程，上課前學員需將球桌架設完成，課後需恢復球場環境。 7、有關拍攝移工議題之紀錄片，外國人參與移工角色或議題之紀錄片拍攝、文學獎競賽，對於拍攝所獲得之版權費或得獎後所獲得之獎金，未影響本國人之就業，得免申請許可。